

2023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推进主动公开。2023年度澉浦镇（区）对照镇街主动公开目录，围绕重大政策落实、公示公告、规划信息、公益事业建设、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，主动发布信息112条，并及时做好常态化更新。二是深化政策解读。高度重视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2023年发布主要领导视频解读政策3条，增进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支持。召开政策解读座谈会10次，针对电力市场化售电、五经联等新政策向企业、群众进行面对面解答，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三是及时回应关切。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工作，共公开交通安全、公共服务、民生保障等方面建议提案答复22条。保持政务服务热线畅通，累计解答群众来电250余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澉浦镇（区）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2项，均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并依法予以答复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把好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关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线上线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线上打造“潮新闻”“读嘉”“爱海盐”政务新媒体矩阵，其中“爱海盐”APP发布各类信息341篇；线下将政务公开范围延伸到各个村、社区，进行村务、党务公开，公开内容包括村政、民生实事项目等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主动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公布受理举报联系方式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镇年度考核，定期召开信息公开交流会，考核结果与年度评优挂钩。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、政协委员联络站等单元载体，积极听取群众意见，广泛接受社会评议。2023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作件数	本年公开件数
规章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本项数据	
行政许可	0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本项数据	
行政处罚	0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本项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序号	申请内容	申请人类型		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行政机关	事业单位	社会团体	企业	其他组织	其他	合计	备注
一、	本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0	0	2	
二、	本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情况	0	0	0	0	0	0	0	0	0	0
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0	0	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含依申请公开）	0	0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	0	0	
	（四）不予公开理由										
	1.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	0	0	0	0	0	0	0	0	0	
	2.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但不提供	0	0	0	0	0	0	0	0	0	
	3.涉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	0	
	4.涉及商业秘密	0	0	0	0	0	0	0	0	0	
	5.涉及个人隐私	0	0	0	0	0	0	0	0	0	
	6.涉及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	0	0	0	0	0	0	0	0	0	
	（五）不予公开理由										
	1.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	0	0	0	0	0	0	0	0	0	
	2.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但不提供	0	0	0	0	0	0	0	0	0	
	3.涉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	0	
	4.涉及商业秘密	0	0	0	0	0	0	0	0	0	
	5.涉及个人隐私	0	0	0	0	0	0	0	0	0	
	6.涉及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	0	0	0	0	0	0	0	0	0	
	（六）不予公开理由										
	1.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	0	0	0	0	0	0	0	0	0	
	2.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但不提供	0	0	0	0	0	0	0	0	0	
	3.涉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	0	
	4.涉及商业秘密	0	0	0	0	0	0	0	0	0	
	5.涉及个人隐私	0	0	0	0	0	0	0	0	0	
	6.涉及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	0	0	0	0	0	0	0	0	0	
	（七）合计	2	0	0	0	0	0	0	0	2	
四、	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序号	申请内容	申请人类型		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行政机关	事业单位	社会团体	企业	其他组织	其他	合计	备注
一、	本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0	
二、	本年收到行政诉讼案件数量	0	0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政策解读的全方位、丰富性还不够；二是政务公开场所标准化建设不够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力度，丰富解读形式，提高政策解读针对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。增进公众对政府决策的理解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场所标准化建设，以群众服务中心为重点，规范、准确、及时公开和更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、办事指南等信息，切实提升信息查阅便捷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澉浦镇（区）2023年来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。